法制仲裁科2019年度法制工作总结

2019年,局法制工作贯彻落实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载体,抓好司法行政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工作，做好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一、工作成效

（一）法制工作方面

**1.做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工作。**7月15日，下发《濮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优秀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优秀示范点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濮司〔2019〕64号），从2018年确定的17个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中，评选表彰出一批优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8月26日至30日，对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进行了集中督导检查，评选出7个优秀示范点，进行通报表扬。

**2.深化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7月22日，成功举办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班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业法律知识考试。从6月中旬开始到8月底，按照省司法厅部署，在全市开展市仲裁行业发展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印发工作实施方案。9月16日，印发《濮阳市司法局关于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督导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9月19日，下发《濮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2019年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全面梳理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事项。10月中旬，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的学习与落实。11月，全面梳理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事项与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3.做好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审核工作。**研究制定2019年党委中心组学法计划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参与做好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开展市法学会行政法分会工作,马艳飞同志被省法学会表彰为先进个人。5月份，根据市委政法委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执法监督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积极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答复办理工作，共协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3件，政协提案1件，及时上报市人大、政协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组织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政府决策法制审核工作。截止目前，共审核法律事务20余件，提出意见建议80多条。做好局机关规范性文件、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特赦等事项法制审核工作。9月上旬，参与人大规范性文件管理调研审查工作，总结局机关近三年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4.做好局工作制度汇编收集编纂工作。**8月上旬到9月底，根据我局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规划和工作台账的要求，将收集88项工作制度进行整理，编纂《濮阳市司法局工作制度汇编（一）》及《濮阳市司法局工作制度汇编（二）》，并完成装订成册。

（二）人民监督员工作方面。自4月11开始，在全市人民监督员中开展了“我的人民监督员故事”征文活动；共征集到10多篇优秀文章，并经过组织互评，评出一等奖2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5篇；优秀征文陆续在《濮阳人民监督在线》微信公众号上刊载，收到良好社会效果；葛跃民等6名同志的征文还分别被《河南司法行政在线》、《河南人民监督》等微信公众号转载，扩大了濮阳市人民监督员工作社会影响力。5—6月，制定下发人民监督员2018-2019年度考核方案，组织开展了人民监督员年度考核工作，共评定出优秀等次人民监督员5名、合格等次人民监督员26名。

## （三）人民陪审员工作方面。认真履行牵头职责，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密切配合， 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月30日，全市五县一区全部完成595名人民陪审员人大任命。我市率先在全省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任务。3月12日，省司法厅召开全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座谈会，我局在会上作了《强化领导 突出重点 严格节点 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典型发言，受到省厅领导的肯定和兄弟地市与会同志的好评。

（四）“濮阳人民监督在线”公众号方面。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宣传我市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止目前，“濮阳人民监督在线”微信公众号已推送文章136篇，公众阅读点击量达10000多人次，其中有25篇文章被司法部、省司法厅和省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转发，有力宣传了我市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成果，提高了社会公众对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扩大了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社会影响力。

二、存在的问题

1、县区司法局法制工作薄弱。一些县区无机构、无专人从事法制工作，对依法行政工作认识不清、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

2、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三、2020年工作思路

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以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为抓手，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1.深化法治政府创建活动。**司法行政机关继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督导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开展优秀行政指导案卷、优秀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活动和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评选活动。通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等形式交流学习交流典型经验。

**2.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做好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落实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3.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协调司法行政机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岗责体系、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4.严格法制审核把关。**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团作用，对局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进行法制审核；做好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和市直单位征求意见稿的法制审核工作；参与全市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局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工作。

**5.加强依法行政培训。**举办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和法治专题讲座，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完善和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年内党委中心组学法不少于4次，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研讨不少于2次。

 2019年11月12日